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躍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勤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梅雲岳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柳寶倫